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防汛沙包借用單

借用日期 <small>借用時由接洽同仁填寫</small>	年 月 日	繳回日期 <small>繳回時由接洽同仁填寫</small>	年 月 日
借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戶(獨戶)(每戶上限 15 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(上限 30 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(上限 30 包, 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集合住宅(上限 30 包, 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由區公所核定數量, 限緊急搶修險使用)		
借用數量	包		
借用代表人	姓名/代表人		
	管理委員會名稱		
聯絡電話/手機		身分證字號	
使用地址			
借用後繳回	自行交回發放單位 <small>以當次颱風或災害警報解除後自行繳回, 最遲至當年度汛期結束後 10 天內回收</small>		
注意事項: 1.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 2. 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。 3. 避免砂包損壞, 請民眾務必盡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 4. 請將使用完畢之沙包繳回本所或請洽里長送至本所回收。 5. 沙包如有損毀不堪使用, 請聯絡各區公所處理。 6. 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), 以便接洽同仁核對。 7. 正本由本所留存, 影本供借人自存。			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防災沙包借用宣傳單張

您好，

- 一、因應颱風、豪雨災害，發放防災沙包，請配合填寫防災沙包借用單。
- 二、請您必須自行送回源發放單位。
- 三、提醒您，若亂丟沙包造成環境汙染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新台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鍰！

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電洽〈鹽埕區公所〉，

電話：5513316#232 林技佐鈺智